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提聘單

學院 (中心)	系(科) 所		中文 姓名		
聘任 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聘		聘期 起迄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英文 姓名
擬聘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講師		估缺 致酬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估缺致酬 <b>新聘且估缺需填附表</b> (估缺編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4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費致酬 (經費來源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致酬	
身分證 (護照)字號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是否具 本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詳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詳附表		篇數	共 篇	
第一 國籍	第二 國籍		類別		已審 定之 最高 等級 教師 證書
提聘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或成就證明		級別
每週 時數	學期	演講	實習	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符合授課時數 後, 擬同時申 請教師證書	上			字號	字第 號
	下			年資 起算	年 月
擬聘教師符合 免辦著作送 審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出版 年月	年 月	
最高 學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學校 名稱	所獲 學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
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系所 名稱	畢業 年月		年 月	
服務單位	職稱		專(兼)	任職起迄日	
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系(科) 所 意見	聘任案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, 請同意聘任。		主管核章: 年 月 日		
	擬聘教師已屆滿 65 歲, 聘任案另提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		主管核章: 年 月 日		
學院 (中心) 意見	聘任案業經本院(中心)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, 請同意聘任。		主管核章: 年 月 日		
人事室 意見	一、擬聘教師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 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規定送審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免送審規定, 經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, 無不適任情形。 二、如奉核可, 擬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先行致聘, 再提校教評會報告。				
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					
以上謹陳請核示					
教務長	主任秘書		副校長		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】
賡續處 理情形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
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, 詳見次頁說明。 (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, 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校教評會討論, 以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作業時效)					

繳送資料	<p>一、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（英）文詳歷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）各 1 份。</p> <p>二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現職、經歷證明文件各 1 份。（至少須提供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之學經歷證明）</p> <p>三、5 年內代表作及 7 年內參考作。</p> <p>四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（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）。</p> <p>五、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各 1 份（應彌封蓋章），及審查人姓名、單位部分覆蓋後影本 1 份（審查日期請勿覆蓋）。外審以 1 次（級）為限，至少有 3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。但兼任教師符合授課時數，擬同時申請教師證書者，至少有 5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；外審意見 2/3 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，各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六、聘任人曾獲「注意事項八」之傑出獎項證明。</p> <p>七、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證明 1 份（但不佔缺、不致酬者或現非博士生則免附）。</p> <p>八、「兼任教師（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）提聘單（名冊）附表」。</p>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校兼任教師繼續聘任，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未逾 3 年，或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 3 年，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，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，請以「本校兼任教師（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）提聘名冊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合聘不在校支薪教師改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，原則上得免繳送上列一至七項資料，若尚續有專職者並應填明；符合免辦理著作送審情形者，得免繳送代表作及參考作。</p> <p>三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任用資格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，並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四、各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所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。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，得經專案簽准，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</p> <p>五、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，應於開學上課以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，專案報行政會議審議。欲送審教師資格者，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。</p> <p>六、代表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；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。如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。但各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b>至 5、7 年內係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（不申請教師證書者以起聘日）往前推算。</b>若所送代表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 5 年內者，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。</p> <p>七、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須檢附「合著人證明」，敘明該著作內送審人及合著人之貢獻。但下列情形，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：（一）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（二）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，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。（所稱「國外合著者」，係指居住國外且無法查證其現在居所，或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而言。）</p> <p>八、傑出獎項指國科會（含原科技部）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。</p> <p>九、兼任教師新聘、改聘案之著作送審作業，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；外審以 1 次（級）為限，至少有 3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。但兼任教師符合授課時數，擬同時申請教師證書者，至少有 5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；外審意見 2/3 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，並遵守相關應迴避規定，並於各級教評會開會之前完成；其有特殊情形者，由各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簽注意見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</p> <p>十、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另提經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通過，且不得佔缺。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離後聘任為兼任教師未滿 70 歲者，不受前開不得佔缺限制。年滿 70 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。</p> <p>十一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各該學系之資格考後，始得聘為本校兼任講師。但不佔缺、不致酬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二、兼任教師之現職如非「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或年滿 60 歲以上且無勞保紀錄」者，請用人單位預留勞保及勞退金（或離職儲金）雇主負擔相關經費。</p> <p>十三、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，計畫作業人員中專任研究助理不得兼職，如因特殊原因，必須兼職，應經校方同意，並以不兼薪為原則。另依本校審議教育部邁向頂尖計畫暨國科會卓越延續計畫聘任人員 100 年度第 13 次會議（100 年 4 月 12 日）決議：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可兼任一門 2 或 3 小時課程，惟不得支領鐘點費。」規定，請各單位提聘兼任教師時應加注意，有專任現職者應詳填寫，若有隱匿不填，致誤發鐘點費，除追繳外，並追究單位行政責任。</p>

## 兼任教師（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）提聘單（名冊）附表

人員 編號		姓名	身分證（護照、 居留）字號
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### 一、核發授課鐘點費資料（新聘且佔缺致酬者始需填寫）：

外籍人士本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 在臺居留天數		居留天數是否滿183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附護照入出境紀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入帳銀行 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7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南銀行 00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銀行 808	入帳銀行 帳號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 帳號		備註	

### 二、本職情形（是否具本職）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並請勾選右欄之一）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全時工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受僱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並請勾選右欄之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（兼）領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前述各類情形。		
本職異動 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新聘時免填本欄）	擬聘人員 簽名	
備註	一、本表資料係為填報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及相關統計報表之用。 二、本職如有異動，請速重新填寫本表，並加註異動日期，填送人事室。		